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中政字第 0996012184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中政字第 100000556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中政字第 107226004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中政字第 108226006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中政字第 111226006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中政字第 1122260068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落實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之廉能政策，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策進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，展現興利防弊及清廉施政之決心，爰設置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廉政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分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分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分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分局分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分局副分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(一)本分局主任工程司與各單位主管兼任，並隨其本職進退。
 - (二)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。
 - (三)分局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一人擔任外聘委員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分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，並得與本分局業務會報合併舉辦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分局各單位提出業務報告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